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354.3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

2016年10月25日